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共用授信额度并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北京双榆树支行”）申请人民币 4.7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其中：上述授信额度内允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使用最多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内允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司”）使用最多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任何一方使用该授信额度，由其他二方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因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含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已超过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对外担保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6 号神州数码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郭为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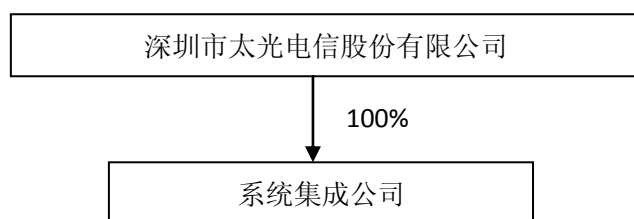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系统集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313,002	309,487
短期借款	21,510	7,159
流动负债合计	212,912	199,318
负债合计	213,219	199,389
净资产	99,783	110,098
营业总收入	490,392	318,208
利润总额	36,326	10,536
净利润	32,118	9,238



2、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5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4层东区

法定代表人：郭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90.7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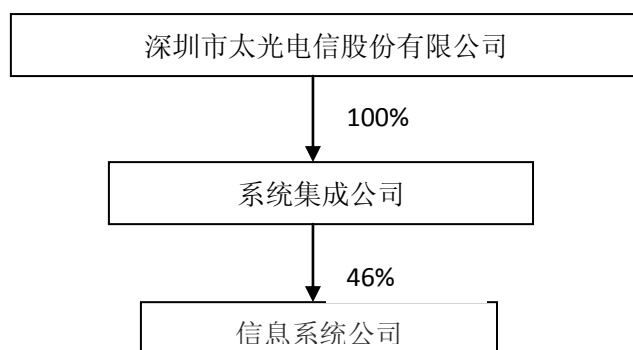
软件及辅助设备。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 46%

财务状况：信息系统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14,685	60,526
短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合计	103,572	51,111
负债合计	107,214	54,145
净资产	7,471	6,381
营业总收入	194,942	62,643
利润总额	2,204	-1,721
净利润	1,470	-1,0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系统集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与北京双榆树支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用授信额度并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需求，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该次申请授信主要是为满足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正常需求，公司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系统集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共用授信额度并互相提供担保，当任何一方使用该授信额度时，另两方提供担保。

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将用于本公司、系统集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公司、系统集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之间提供互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各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决策各下属子公司的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公司可以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其实施内部审计，可以防范和控制好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贺志强先生、罗振邦先生、孟向阳先生认真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共用授信额度并互相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2、本次共用授信额度并互相提供担保事项为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互保，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共用授信额度并互相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同意本公司、系统集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之间提供互相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公告日，不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2.15 亿元，占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30.51%。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1月22日